

2024年度乐昌市财政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乐昌市财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乐昌市财政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乐昌市财政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乐昌市财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乐昌市财政局的主要职责是：

1. 拟订全市财政发展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参与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拟订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牵头推进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财力支撑机制。

2. 贯彻执行国家、省和韶关市有关财政、税收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起草全市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等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和制度，并监督执行。

3. 负责管理全市各项财政收支。负责编制年度市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代编全市年度财政预算草案，汇总编制全市财政总决算。审核批复部门的年度预决算。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等情况。负责政府投资基金市级财政出资的资产管理。负责市级预决算公开。

4. 组织起草地方税收政策及调整方案。按分工负责市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监管彩票市场，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

5. 负责国库集中收付管理、市级财政资金调度和财政总预算会计工作。组织编制政府财务报告。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监管市级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工作。组织开展会计决算报表编报和分析工作。负责制定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

6. 执行政府国内债务管理政策。制定全市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和办法。编制全市政府债余额限额计划。统一管理全市政府外债，制定管理制度。

7. 牵头编制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根据市政府授权，集中统一履行市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制定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拟订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制定需要全市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

8. 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制定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和办法，收取市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负责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负责财政预算内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管理。

9. 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有关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

10. 组织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开展市级财政支出的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

11. 负责管理全市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会计制度，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工作。依法管理资产评估有关工作。

12.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乐昌市财政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和后勤服务等机关日常工作。承担信息、新闻宣传、保密、信访、政务公开等

工作。承担单位财务、资产管理、安全保卫等管理工作。承担重要文稿的起草和审稿有关工作。对本部门贯彻上级和乐昌市委、市政府财经工作重大决策部署提出具体建议并督促落实。

（二）法规和会计股。承担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担有关行政处罚听证、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及答复人大议案、政协提案工作。组织开展财政法治建设。牵头负责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及财政“放管服”改革工作。组织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管理会计标准、内部控制规范等。指导会计人才队伍建设，承担有关会计人才培养和支农政策培训工作。承担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代理记账机构业务工作。承担资产评估管理有关工作。

（三）预算股。提出财政政策、财政体制、预算管理制度的建议，组织编制中长期财政规划。负责总预算收支平衡，承担市级财力统筹管理工作。编制年度市级预决算草案和预算调整方案，组织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审核等工作。牵头推进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改革。制定市级部门预算及项目库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承担市级部门预算审核、批复工作。负责市级预算评审管理工作。承担市级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定员定额标准、项目支出定额标准体系管理工作。承担市级基本支出经费管理工作。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地方税收政策，健全地方税体系等工作。组织落实中央税制改革和税收政策，承担税收调查有关工作。负责地方财政关税相关工作。牵头负责非税收入政策管理。承担监督指导镇（街）财政所工作。

（四）国库股。组织预算执行、监控、分析预测。拟订国库管理制度、集中收付制度。组织实施政府非税国库集中收缴。管

理财政及预算单位账户、财政决算和总会计核算。承担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工作。承担国库现金管理有关工作。承担市级部门决算编制、审核、批复工作。牵头配合财政收支和预算执行等综合性审计工作。承担收入退库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全市部门决算报表工作。

（五）资源环境和综合股。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并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承担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业、交通公路、统计等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研究提出促进资源节约、土地整治、生态修复保护、污染防治、核与辐射安全、测绘、国家公园建设等方面的财政政策建议。负责自然资源出让收益和部分非税收入收支管理。承担自然资源收入政策、彩票管理有关工作。参与住房保障、住房公积金等资金监管。管理财政票据。负责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政府性基金政策管理。

（六）政府债务管理股。承担金融等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研究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拟订全市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规章制度、公共服务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制度等并组织实施。实施地方政府债务统计监测、风险评估和预警等工作。负责政府债务预算编制、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新增债券资金使用及项目管理。负责政府债券组织发行和还本付息相关工作。承担市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相关工作。拟订政策性金融、普惠金融有关政策。负责市级金融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工作。负责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专项报告工作。负责全市金融企业决算报表工作。

（七）行政政法股。承担行政、政法、纪检监察、军民融合发展等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研究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

负责缉私经费管理。拟订行政性经费财务管理制度，提出开支标准和定额。承担会议定点管理工作。承担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工作。执行上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法部门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参与事业单位改革管理工作。参与机关事业单位收入分配政策拟订。承担清理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有关工作。承担政府购买服务有关工作。负责统发工资和基层组织经费保障工作。

（八）教育和文化股。承担宣传、教育、文化、旅游和体育等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研究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负责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参与文化体制改革等有关工作。负责体育彩票公益金支出管理。

（九）经济建设股。承担发展改革、住房与城乡建设、代建等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研究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拟订基建财务管理制度和代建项目财务制度。参与审核市级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工程估（概）算，承担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工程预算、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工作。参与住房保障资金管理。负责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决算报表工作。

（十）工贸发展股。承担工业、科技、商贸、应急、供销、市场监督管理等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研究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参与制定支持经济发展的产业财政政策。负责科技经费改革、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财政管理工作。牵头拟订政策性基金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承担涉外收入的监缴和管理工作。

（十一）农业农村股。承担农业农村、水务气象、扶贫等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研究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承担财政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统筹安排财政扶贫资金。提出农村综合改革政策措施建议。指导监督农村财务管理、农村财务公

开、村（组）帐镇代理记账等工作。承担农村集体经济监督管理工作。监督村级债务管理工作。

（十二）社会保障股。承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医疗保障、残联等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研究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制定离退休经费保障制度。会同有关方面拟订有关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

（十三）资产管理股。承担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预算有关工作，研究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承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工作。拟订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按照上级财政部门企业财务制度及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编制办法组织实施。推进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工作。编制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承担行政事业单位非经营性国有资产的监管。负责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有关管理工作。

（十四）政府采购监管股。指导全市政府采购工作，拟订全市政府采购制度并组织实施。拟订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负责政府采购信用监管、采购实施计划备案工作。负责处理市级政府采购活动投诉、举报等。管理政府采购方式。监督政府采购方式。组织政府采购从业人员培训。对代理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十五）绩效管理股。牵头负责制定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综合性制度并组织实施。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牵头负责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组织开展部门绩效自评、财政复核，负

责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及结果反馈、信息公开工作。负责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工作。

（十六）监督股。承担财税法规和政策执行情况、预算管理有关监督工作。承担监督检查会计信息质量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内部控制管理、内部审计等工作。牵头负责预决算信息公开监督工作。

（十七）人事股。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负责机关人才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乐昌市财政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乐昌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85.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389.0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70.3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4.5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2.0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89.6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85.52	本年支出合计	57	1,785.5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4.4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4.47
总计	30	1,799.99	总计	60	1,799.9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乐昌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85.52	1,785.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89.03	1,389.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6	财政事务	1,388.92	1,388.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601	行政运行	861.08	861.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62.71	62.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650	事业运行	116.51	116.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348.61	348.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3	商贸事务	0.11	0.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308	招商引资	0.11	0.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31	270.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0.02	270.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9.68	109.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24	107.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10	53.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9	0.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9	0.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55	34.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55	34.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50	22.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21	4.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84	7.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03	2.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2.03	2.03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03	2.0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60	89.6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9.60	89.6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9.60	89.6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3

支出决算表

部门：乐昌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85.52	1,372.06	413.47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89.03	977.59	411.43	0.00	0.00	0.00
20106	财政事务	1,388.92	977.59	411.32	0.00	0.00	0.00
2010601	行政运行	861.08	861.08	0.00	0.00	0.00	0.00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62.71	0.00	62.71	0.00	0.00	0.00
2010650	事业运行	116.51	116.51	0.00	0.00	0.00	0.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348.61	0.00	348.61	0.00	0.00	0.00
20113	商贸事务	0.11	0.00	0.11	0.00	0.00	0.00
2011308	招商引资	0.11	0.00	0.1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31	270.3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0.02	270.0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9.68	109.6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24	107.2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10	53.1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9	0.29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9	0.2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55	34.5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55	34.5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50	22.5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21	4.21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84	7.84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03	0.00	2.03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2.03	0.00	2.03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03	0.00	2.03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60	89.6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9.60	89.6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9.60	89.6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乐昌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85.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389.03	1,389.03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70.31	270.3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4.55	34.55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03	2.03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9.60	89.6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85.5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785.52	1,785.52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4.4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4.47	14.47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4.47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799.99	总计	64	1,799.99	1,799.99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乐昌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785.52	1,372.06	413.4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89.03	977.59	411.43
20106	财政事务	1,388.92	977.59	411.32
2010601	行政运行	861.08	861.08	0.00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62.71	0.00	62.71
2010650	事业运行	116.51	116.51	0.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348.61	0.00	348.61
20113	商贸事务	0.11	0.00	0.11
2011308	招商引资	0.11	0.00	0.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31	270.3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0.02	270.02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9.68	109.6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24	107.2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10	53.1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9	0.29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9	0.2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55	34.5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55	34.5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50	22.5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21	4.21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84	7.84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03	0.00	2.03
21301	农业农村	2.03	0.00	2.03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03	0.00	2.03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60	89.6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9.60	89.6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9.60	89.6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乐昌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44.3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47
30101	基本工资	284.45	30201	办公费	14.78
30102	津贴补贴	359.85	30202	印刷费	2.00
30103	奖金	169.66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3.77	30205	水费	0.9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6.90	30206	电费	4.3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3.45	30207	邮电费	6.7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74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1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2.0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0	30211	差旅费	4.36
30113	住房公积金	89.6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7.0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8.28	30215	会议费	0.68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72
30302	退休费	115.8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1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46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18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79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3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7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262.58		公用经费合计	109.4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乐昌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乐昌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乐昌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5.00	0.00	15.00	0.00	15.00	10.00	5.59	0.00	4.79	0.00	4.79	0.8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乐昌市财政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乐昌市财政局2024年度总收入1,799.9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785.5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785.5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91.12万元，下降9.7%。主要变动情况：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乐昌市财政局2024年度总支出1,799.99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785.5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372.0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1.77万元，下降1.6%。主要变动情况：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2. 项目支出413.4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69.28万元，下降29%。主要变动情况：年底项目暂未完成，未收到付款发票。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乐昌市财政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785.5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785.5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91.12万元，下降9.7%；主要变动情况：项目支出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乐昌市财政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785.5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85.5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6,727.99万元，下降79%；主要变动情况：债务付息支出年初预算数由大财政代编，但系统计入我部门支出年初预算数，导致我部门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偏高；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7,098.52万元，下降100%；主要变动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改由大财政代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乐昌市财政局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5.5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25万元的22.4%，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02万元，下降0.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79万元，完成预算15万元的31.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3万元，增长6.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79万元，完成预算15万元的31.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3万元，增长6.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81万元，完成预算10万元的8.1%，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33万元，下降28.8%。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支出厉行节约，压减“三公”经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79万元，占85.6%；公务接待费支出0.81万元，占14.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7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79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主要用于财政业务需要，公务出差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81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工作交流等方面的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10次，接待人数共86人。主要包括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工作交流等方面的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9.4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02万元，增长5.8%。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本年办公费、水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0.0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6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2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4.1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2.6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0.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2.6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82.4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4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基数为0，不可比）；组织对2024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基数为0，不可比）。

共组织对0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85.5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86.71分，较好的履行机构职能。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1785.52万元，执行数1785.5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1. 全面推进基层党的建设，不断擦亮财政政治底色。一是聚焦思想建设，把牢财政事业“方向盘”。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

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着力强化政治机关意识和政治功能，强化党员干部理想信念教育，牢牢把握财政工作政治属性，压紧压实党建主体责任，不断夯实新时代财政事业健康发展的基础。二是聚焦组织建设，凝聚干事创业“向心力”。按照“四强”党支部创建标准，强化服务意识，着力建设模范机关。深入开展“双争双促”主题实践活动，深入开展“我是党员我带头”“我的岗位我负责”行动，在服务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中，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带动财政机关干部建功新时代、争创新业绩。三是聚焦作风建设，锻造忠诚担当“铁队伍”。抓实党性党风党纪教育，以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为契机，结合身边案例组织党员干部开展“以案为鉴、以案促改”警示教育，持续加强和改进作风，让财政机关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使铁的纪律真正转化为党员干部的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锻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财政干部队伍。

2. 全力以赴组织财政收入，切实增强财政保障能力。一是积极组织税收收入。财税部门联合走访重点税源企业，开展重点税源调查，进一步摸清全市重点税源底数、结构及分布情况。持续加强重点事项、重点企业、重点行业、重点税种的跟踪服务，做到堵漏增收，不断夯实基础税源管理。合理开展欠税清缴，确保税收收入应收尽收。聚焦土地增值税清算工作精准发力，土地增值税清算工作成效在韶关排名第一。二是全面推进资产资源价值化。从年初开始，全面梳理全市资产资源情况，系统谋划资产资源价值化收入组织工作，积极推进土地出让、存量资产资源盘活等收入项目，切实增加财政收入。2024年完成资产资

源价值化收入38,043万元，其中：矿产资源处置收入564万元，土地出让收入9,222万元，河道清淤料处置收入2,089万元，耕地指标转让收入8,138万元，存量资产盘活收入18,030万元。三是大力争取上级资金。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理念，认真研究掌握上级政策要求，精心谋划、储备、申报项目，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切实提高项目成熟度和质量。主动对接上级部门，积极争取更多的上级资金支持我市“百千万工程”等重点工作。2024年，我市争取新增专项债券资金12.2亿元，在韶关市排名第一；争取省级涉农资金2.75亿元，在韶关市排名第二。四是积极探索资产盘活新路径。坚持改革创新，制定印发《乐昌市国有资产资源盘活工作方案》，遵循“分层分类、先易后难、适时处置”的原则，对我市闲置资产资源进行分类梳理清查，谋划具体盘活路径，挖掘资产盘活潜力，将优质资产注入我市国有企业，增强企业盈利能力。

3. 严格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制定印发《关于进一步厉行节约坚持过紧日子若干举措》，党政机关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行政事业编制公用经费压减13.41%，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把“过紧日子”的要求落到实处。

二是持续优化支出结构。财政支出继续保持适当支出强度，发挥好带动放大效应。持续优化支出结构，优先足额落实“三保”和民生事业等支出，确保“应支尽支”。全力落实重点支出保障，加强“百千万工程”等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保障，把有限的资金花在“刀刃上”、用在要紧处。

三是强化事前绩效评估。从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等方面对项目进行重点论证，从源头上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

2024年，完成项目评估73个，评估金额40.24亿元，核定金额32.76亿元，核减7.48亿元，核减率为18.6%；对4个项目提出暂缓立项的建议。四是严把财政投资评审关。紧盯“廉洁”“时效”“质量”三大关口，建立健全廉洁机制，明确评审时间节点，客观公正压减不合理支出，扎实做好投资评审工作，着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2024年，全年完成各类预、结算评审、复核项目506个，评审金额28.19亿元，审定金额25.78亿元，核减金额2.41亿元，核减率8.55%。

4. 头等保障“百千万工程”，促进县镇村高质量发展。坚持以“头等力度”保障“头号工程”，2024年，我市统筹安排各类财政资金246,938万元全力保障“百千万工程”落地见效，其中：安排资金31,010万元支持北乡镇、廊田镇、长来镇、坪石镇推进典型镇项目建设工作；安排资金30,669万元抓好21个典型村培育。

一是推动县域高质量发展。统筹投入49,351万元，推动县域高质量发展。坚持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安排1,115万元用于支持产业发展，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投入19,200万元用于夯实园区平台，加快构建我市“一园三区”布局；投入19,000万元用于我市新城建设，不断拓宽城市空间；投入3,998万元用于城区老旧小区改造，持续提升城市品质。

二是强化乡镇联城带村节点功能。统筹投入71,981万元，强化乡镇联城带村的节点功能。安排32,750万元用于镇区老旧小区改造、城中村提升改造、雨污管网建设工程等项目，提升村镇建设水平；安排29,700万元用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运维、生活垃圾处理、集中供水等项目，持续改善镇村面貌。

三是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深入实施乡村振兴工程，统筹投入63,533万元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安排38,712万元用于“四好农村路”、乡村振兴示范

带等项目，加快完善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安排4,714万元用于撂荒地复耕复种、耕地地力保护等项目，做优做强现代农业产业；安排10,260万元用于基层组织建设，以组织振兴赋能乡村全面振兴。四是统筹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统筹安排62,073万元，支持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安排8,825万元用于绿美乐昌生态建设，完成林分优化提升2.26万亩、森林抚育4.31万亩、新造林抚育2.3万亩；安排43,780万元用于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完善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5. 加大民生事业保障力度，持续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2024年，全市民生支出完成354,23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6.62%，较上年占比提高0.31个百分点，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是困难群众救助标准全面提标。2024年，我市共投入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10,349万元，坚决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孤儿、残疾人等救助标准全面提标，城乡低保对象最低生活保障人均补差水平分别提高到700元/月和353元/月，城市特困和农村特困人员供养金补助标准分别提高到1,420元/月和1,080元/月，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分别提高到2,295元/月和1,484元/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分别提高到202元/月和270元/月。

二是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导向。全年投入2,145万元做好稳就业工作，全力确保就业局势总体稳定。投入1,628万元兑现落实各类政策性奖补，包括就业见习补贴、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等；投入100万元支持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

三是聚焦“一老一小”社会服务体系。投入2,011万元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主要用于坪石区域性敬老院改造、新建坪石镇和长来镇综

合养老服务中心、异地搬迁重建五山镇敬老院等项目。安排16,620万元用于财政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均财政补助标准达到每人每年2,640元。安排6,050万元保障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幼儿园建设等项目，全力推进学前“5085”普惠工程建设。四是大力保障医疗卫生事业。统筹各类资金54,071万元，大力保障医疗卫生事业，加快推进异地新建人民医院、县域医共体建设等项目。安排3,621万元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达到每人每年94元；安排23,467万元用于财政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项目，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均财政补助标准达到每人每年670元。五是加快推进教育文化事业发展。优先保障教育支出，全年教育支出达到87,737万元。安排10,427万元用于新城中学、乐城一小、乐昌二中建设等项目，努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有学上、上好学”问题。全年安排16,478万元积极推动文化事业发展，主要用于长征国家文化示范段（广东段）“一园一带”建设等项目。

6. 扎实实施积极财政政策，有效发挥财政支撑作用。一是严格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严格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决策部署，持续加大税费优惠政策对企业等市场主体的支持力度。2024年，我市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的减税降费及退税超6,900万元。二是用足用好各类债券资金。2024年，我市争取新增专项债券资金、增发国债资金、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13.07亿元，全力支持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不断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拨付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切实做到扩投资、惠民生。三是政府采购全力支持中小企业。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适宜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

采购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全年合同金额达到11,119万元。加大政府采购融资服务，支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积极构建“政企贷”采购金融服务体系。全年12笔政府采购融资金额达到700万元，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7. 加强财政指导监督检查，提高理财管财用财水平。一是规范农村集体财务管理。印发《乐昌市农村财务收支管理办法》《乐昌市农村财务收支管理细则》等文件，深入各镇（街道）实地督导“组账村监镇管”工作，进一步规范农村集体组织经济行为，推动“三资”管理工作走深走实，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二是开展财经纪律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地方财经纪律重点问题监督检查、地方财经纪律专项检查、小额工程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涉企乱摊派问题整治等工作，重点关注大额费用、典型镇村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以及会计信息质量等情况，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维护财经秩序。三是强化财政部门内控管理。进一步强化财政部门内控管理，加强对重点工作、重点项目、重点岗位的监督管理，细化和完善有关财务管理、政府采购、资产管理等相关制度，不断提高内控制度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促进财政职能作用有效发挥。四是积极组织开展指导。围绕预决算编制及公开、绩效管理、政府采购、资产管理、支农政策等内容，积极组织开展多项培训，有效提高了全市财会人员的专业知识和政策执行力。针对项目申报、项目推进、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等方面，通过现场调度、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加强指导，切实提高相关工作的实效性。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部分绩效目标设定较模糊、笼统（如“提高财政管理水平”），缺乏可量化、可实现的具体指标；二是财政监管有待加强，机关管理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

措施主要是：一是夯实基础。要科学精准设定绩效目标，构建突出产出效益的个性化指标体系。二是培育绩效文化。通过加强宣传，转变观念，将绩效理念内化为行动自觉。三是加强财政监管。坚持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来谋划和推动财政工作更好地适应新时代发展要求。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